



崇真書院

TSUNG TSIN COLLEGE

9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



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

校務處：3507 6400 網址：www.ttc.edu.hk 電郵：ttc@ttc.edu.hk 傳真：2463 7535

E/080926-018b

敬啟者：

全校旅行日（中二）

為使同學能有適當的戶外活動及群體生活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本校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（星期五）舉行全校旅行日，中二級旅行地點及有關詳情如下：

級別	旅行目的地	集散地點	集合時間	回程時間 (備註1)	營費	車費	午膳費用 (備註2)	應繳費用
中二	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	本校操場	8:10 am	3:00 pm	\$25	\$44	營餐：\$49	\$118
							自備：\$0	\$69

備註：（1）此乃離開營地的時間，至於抵達學校的時間則需視乎當天的交通情況。

（2）學生可選擇享用營地午膳或者自備食物。如果選擇自備食物，則毋須繳交午膳費用。

是次旅行由老師帶隊，屬於學校常規活動，**所有學生必須參加**。倘若貴子弟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，請填妥回條，**另以書面方式向訓導主任吳卓熹老師解釋原因及申請豁免**。擬不參加旅行的學生，須於當日穿著整齊校服回校溫習及完成所指定的習作，留校時間跟平日上課時間相同。若同學無故缺席，均作曠課論，將會接受處分。

請貴家長留意上述安排，並於九月十一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以支付寶（香港）繳付有關費用，或著貴子弟於九月十四日（星期一）把現金交予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本校3507 6400聯絡麥梓聰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全校旅行日（中二）

有關貴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全校旅行日一事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

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，並選擇以下享膳及付款方式：

☐ 享用營地午膳，並即時以支付寶（香港）繳付\$118。

☐ 享用營地午膳，並著敝子弟於九月十四日把現金\$118交予班主任。

☐ 自備食物，並即時以支付寶（香港）繳付\$69。

☐ 自備食物，並著敝子弟於九月十四日把現金\$69交予班主任。

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，並當以書面方式向校方解釋原因及申請豁免。

此外，本人亦會叮囑敝子弟在活動當天遵守老師指示。

此覆
區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（ 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手提）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家居）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九月____日